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麗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麗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後，前開判決正本業於113年1月9日送達至被告居所後，由管委會（受僱人）簽收，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第一審判決正本已於113年1月9日合法送達，並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從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1月29日，然上訴人遲至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月30日始提起上訴，有上訴狀所蓋之法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查，上訴人之上訴顯屬逾期，揆諸首開規定，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琛琛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